

第 1244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上訴通知

現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31 條公布，丁黎童先生已對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第 24 條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。

任何人可於本通知刊登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書面通知，要求在本通知所關乎的上訴中陳詞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